

##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诚信经营守则

- 第一條 本公司为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健全发展以及良好商业运作，爰依“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订定本守则，以资遵循。本守则适用范围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第三條 本守则所称利益，其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上柜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以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制订之诚信经营政策，应清楚且详尽地订定具体诚信经营之作法及防范不诚信行为，包含作业程序、行为指南及教育训练等防范方案。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应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营运所在地之相关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范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范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范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范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应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

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智慧财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财产权之行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应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确保产品及服务之资讯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其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有事实足认其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原则上应即回收该批产品或停止其服务。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宜设隶属于董事会之专责单位，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项，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协助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措施。

二、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并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三、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四、诚信政策宣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五、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六、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据以鉴别、监督并管理利益冲突所可能导致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或影响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帐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内部稽核单位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

提报董事会，且得委任会计师执行查核，必要时，得委请专业人士协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规范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
- 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 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
- 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
- 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
- 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
- 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
- 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或高阶管理阶层宜充分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传达诚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适时对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举办教育训练与宣导，并邀请与公司从事商业行为之相对人参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订定具体检举制度，并应确实执行，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

- 一、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检举信箱、专线或委托其他外部独立机构提供检举信箱、专线，供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
- 二、指派检举受理专责人员或单位，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呈报至独立董事，并依实际作业情形订定检举事项之类别及其所属之调查标准作业程序。

三、检举案件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及相关文件制作之纪录与保存。

四、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之保密。

五、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检举专责人员或单位，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明订及公布违反诚信经营规定之惩戒与申诉制度，并即时于公司内部网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内容及处理情形等资讯。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动诚信经营之量化数据，持续分析评估诚信政策推动成效，于公司网站、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揭露其诚信经营采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数据与推动成效，并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揭露诚信经营守则之内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政策及推动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落实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同意后施行，修正时亦同。